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4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3/12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列席的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卓聖德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2
楊敬恆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莫乃光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2012年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
費)(修訂)規例》

2012年第162號法律公告——《2012年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
譜使用費的頻
帶)(修訂)令》

檔號：CTB(CR)7/10/7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於2012年10月
17日就《2012年
電訊(指定須繳

付頻譜使用費的
頻帶)(修訂)令》
及《2012年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
定頻譜使用
費)(修訂)規例》
發出的立法會參
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124/12-13(01)——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2年電訊
(以拍賣方法釐
定頻譜使用
費)(修訂)規例》
擬備的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CB(4)124/12-13(02)——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2012年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
譜使用費的頻
帶)(修訂)令》擬
備的標明修訂文
本

立法會CB(4)124/12-13(03)——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應否公開有關在香港引入
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普遍支持上
述附屬法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11

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委員亦察悉，就修訂上述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1月14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1日。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徵詢主席的意見，他同意應將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讓議員在小組委員會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後，有足夠時間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因此，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藉2012年11月14日通過的立法會決議延展至2012年12月12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在2012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上述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2月5日。秘書處已於2012年11月9日透過立法會CB(4)140/12-13號文件告知小組委員會委員有關經修訂的立法時間表。)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14日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20 – 000600	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601 – 000730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731 – 0010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031 – 00171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會以哪種方式指配無線電頻譜，競投人的資格及資格要求，2635-2660兆赫頻帶現時的使用情況，以及所發放的無線電頻譜是否足以讓新營辦商加入流動市場。</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以拍賣而非競投方式指配50兆赫的無線頻譜。目前，2635-2660兆赫頻帶內的無線頻譜並未指配予任何牌照持有人，且可用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與內地當局就使用2515-2540兆赫頻帶的頻譜進行技術協調工作後，該頻帶現時已可推出市場。加上2635-2660兆赫頻帶，共兩條頻帶可供所有有興趣人士，包括新加入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非牌照持有人)和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競投。當局在登記競投人的意向和證明競投人的財政能力方面只設最低資格要求。有興趣的競投人須向政府交付指定款額的保證金，並須提交相關證明資料。在2009年進行的上一次拍賣，共9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指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予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每家營辦商獲得30兆赫，用來提供流動服務。該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推出使用獲指配頻譜的4G流動服務。就技術而言，3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已可供加入市場的新營辦商建立全港公共流動網絡。	
001718 – 00191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詢問預計有多少成功的競投人會分享該5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以及無線電頻譜指配的有效期。</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無線電頻譜可指配予現有及／或新加入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在上一次拍賣中已獲指配同一頻帶內的30兆赫無線電頻譜的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會有誘因競投至少10兆赫的額外無線電頻譜，以進一步提升網絡效率。就技術而言，加入市場的新營辦商使用以廣泛採用的技術(例如長期演進(LTE)技術)為基礎的4G服務，最少需要1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為顧及現有和新加入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對無線電頻譜的需求多寡並不一致的情況，可發放頻譜會分為5個成對頻段，每個頻段有5兆赫x2的頻寬(即10兆赫)。無線電頻譜指配的有效期為15年。</p>	
001917 – 00245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有否訂定規管頻譜交易的牌照條件或政策。</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頻譜交易並無既定的平台。前電訊管理局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以便使用這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既合乎經濟原則而在技術方面又有效率。顧問公司發現，頻譜交易並不活躍，即使在設有此等既定平台的國家，情況亦是如此。此外，政府當局收集業界對頻譜交易的意見時發現，雖然業界對無線電頻譜交易需求殷切，但頻譜使用權擁有人並不熱衷於把這珍貴資源售予他人。因此，政府當局不考慮把無線電頻譜交易列為優先處理事宜。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通訊局擁有指配頻譜的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力。因此，持牌人之間未有獲得通訊局的批准而轉讓無線電頻譜的問題不會出現。然而，持牌人之間仍可以合併和收購的方式進行無線電頻譜交易，此等活動須受《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p>	
002500 – 002959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向公眾公開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顧問報告的結果，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提供透明度。</p> <p>政府當局表示，該顧問報告載有敏感及機密商業資料，因此不能公布。</p> <p>主席表示，鑒於業界關注政府當局的頻譜交易政策，若顧問報告未能公布，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該報告發出聲明。</p> <p>政府當局表示仍在審議顧問公司的建議，倘認為有充分理由就此事進行研究，便會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p>	<p>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作出跟進行動。</p>
003000 – 003700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p>	<p>單仲偕議員查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營運基金收集的頻譜使用費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牌照費是否有下調空間，以惠及消費者。</p> <p>政府當局表示，到目前為止，已指配56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涉及的頻譜使用費總額為125億元。所收集的頻譜使用費不會撥入通訊辦營運基金，但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至於通訊辦營運基金，通訊辦會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會考慮調整牌照費。事實上，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已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擬於2013年3月1日起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作出諮詢。諮詢工作已於2012年7月30日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未來工作路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1 – 00383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市場發放無線電頻譜的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預計未來兩三年內不會進一步向市場發放無線電頻譜。因此，預期下一次頻譜拍賣會有良好反應。	
003831 – 0041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詢問，成功的競投人是否必須提供採用指定技術的4G流動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的技術中立政策，電訊局不會規定使用2.5／2.6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時須採用某指定技術以提供服務。事實上，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採用更先進技術，提升現有2G或3G網絡，以提供使用獲指配頻譜的4G服務。	
004101 – 0046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就指配頻譜方面的整體政策諮詢業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使某些方面(例如牌照或頻譜指配期續期的權利)可作適當調整。</p> <p>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政府在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根據《電訊條例》在牌照或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各方不會對牌照或頻譜指配期獲得續期，或對牌照或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有任何合理期望。此外，當前電訊局長及現時的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例如拍賣)，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p> <p>至於現有3G頻譜指配期在2016年10月屆滿時指配1.9-2.2吉赫頻帶內頻譜的可行安排，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首輪公眾諮詢已在2012年7月完成。政府當局開展第二輪公眾諮詢時會考慮主席以及先前所收集的意見。</p>	
004631 – 004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201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01 – 00481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12年第162號法律公告)	
004811 – 00490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何秀蘭議員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人士就有關的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004901 – 00540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秘書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何秀蘭議員建議，主席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時，向公眾公開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 主席表示，頻譜交易問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將會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回應單仲偕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在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後，在2012年年底前邀請有興趣的競投者，以便在2013年第一季舉行拍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2月14日